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物违字[2016]008 号

当事人：北京瑞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袁虹，企业代码 1101961504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地下一层 F112 室

2015 年 12 月 03 日，北京瑞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东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010120151015541623，运单号为 11765885083，所申报 4 项商品品名均为盐渍鲱鱼，申报数量分别为 15 千克、13.2 千克、15 千克、23.5 千克，申报价格分别为 300 美元、264 美元、300 美元、441.8 美元。该票货物经布控查验后发现，实际数量分别为 30 千克、26.4 千克、30 千克、47 千克，实际价格分别为 600 美元、528 美元、600 美元、883.6 美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规事实，造成了漏缴税款人民币 2589.27 元的违规后果，并且当事人曾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因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首关物违字[2015]013 号）。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北京瑞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罚款 0.4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